

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  
技改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希环监字（2020）第 0609004 号

建设单位：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0 年 06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陈灿荣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付强海  
项目负责人： 王明海  
报告编写人： 朱佩华

建设单位

电话: 18057116168

传真: /

邮编: 311202

地址: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恒发路  
7号

编制单位

电话: 0571-87206572

传真: 0571-89900719

邮编: 310052

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滨安路 1180  
号华业高科技产业园 4 号楼一层



#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171120110457

名称：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1180号4幢1层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2017年03月13日

有效期至：2023年03月12日

发证机关：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 目 录

<b>1、项目概况</b> .....	<b>1</b>
<b>2、验收依据</b> .....	<b>2</b>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2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2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2
<b>3、项目建设情况</b> .....	<b>3</b>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3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6
3.4 水源与水平衡.....	6
3.5 生产工艺.....	7
3.6 项目变动情况.....	7
<b>4、环境保护设施</b> .....	<b>8</b>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8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9
<b>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b> ....	<b>11</b>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11
5.2 环评主要结论.....	11
5.3 环评总结论.....	13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3
<b>6、验收执行标准</b> .....	<b>16</b>
6.1 废水.....	16
6.2 噪声.....	16
6.3 固废.....	16
6.4 总量控制指标.....	17
<b>7、验收监测内容</b> .....	<b>18</b>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18
<b>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b> .....	<b>20</b>

8.1 监测分析方法.....	20
8.2 监测仪器.....	20
8.3 人员资质.....	20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0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21
<b>9、验收监测结果.....</b>	<b>22</b>
9.1 生产工况.....	22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22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5
<b>10、验收监测结论.....</b>	<b>26</b>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26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7
10.3 总结论.....	27
10.4 建议.....	27
<b>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b>	<b>28</b>
附件 1 环评批复	
附件 2 供热协议	
附件 3 企业生产报表	
附件 4 废水纳管协议	
附件 5 危废协议	
附件 6 检测报告	

## 1、项目概况

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原名：杭州开元之江清洗有限公司），于1993年10月成立于萧山小南门，主要从事棉织品的清洗，外墙清洗、地面与地毯清洗等业务，兼营服装加工。企业于2006年11月搬迁至萧山区所前镇恒发路7号，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原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杭州开元之江清洗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后评价》，并通过环保审批，审批规模为年产服装1万套，年清洗棉织品4700吨，该项目未进行环保“三同时”验收。

因发展需要，精简公司结构，优化能源及人员配置，节省企业运营成本，企业决定对现有生产线实行技改，总投资1200万元用于购买新型设备，同时淘汰部分旧设备。

本项目为技改项目，2011年11月企业委托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为该项目编制了《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1年12月19日该项目通过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审批，萧环建[2011]2724号，详见附件1；审批内容为年产服装1万套、年清洗棉织品5000吨，目前企业年产服装1万套项目实际未投入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也将不再生产，企业实际规模为年清洗棉织品5000吨。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等国家及浙江省有关规定，受建设单位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本项目（萧环建[2011]2724号）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监测工作。我公司在收集有关资料和现场踏勘、调查的基础上，于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进行了环保监测和调查，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监测报告。通过现场调查与监测，评价该项目废水、噪声的排放和固废处置是否达到国家相关标准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是否达到设计要求；对照该项目环评批复意见的落实情况；检查排污口是否规范，提出存在问题及对策建议。

## 2、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九号，2015年1月1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1年11月1日修订施行）；

3、《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年10月26日修订施行）；

4、《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年12月29日修订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年11月7日修订施行）；

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施行；

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号；

8、《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浙江省人民政府令第 364 号，2018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1、《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9 号，2018 年 5 月 15 日。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2011 年 11 月；

2、《关于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1]2724 号，2011 年 12 月 19 日。

### 3、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3.1.1 地理位置及周围环境概况

本项目位于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恒发路7号。本项目周边具体环境详见下表。项目地理位置图见图3-1。

表 3-1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

方位	名称
东	空地，再往东为金临湖村
南	恒发路
西	杭州乐洁餐具租赁服务部
北	杭州佳艺纺织有限公司

##### 3.1.2 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所前镇恒发路7号，总占地面积12198.57m<sup>2</sup>（约18.3亩），总建筑面积22639m<sup>2</sup>，其中办公综合楼2052m<sup>2</sup>，生产车间20211m<sup>2</sup>。具体平面布置见图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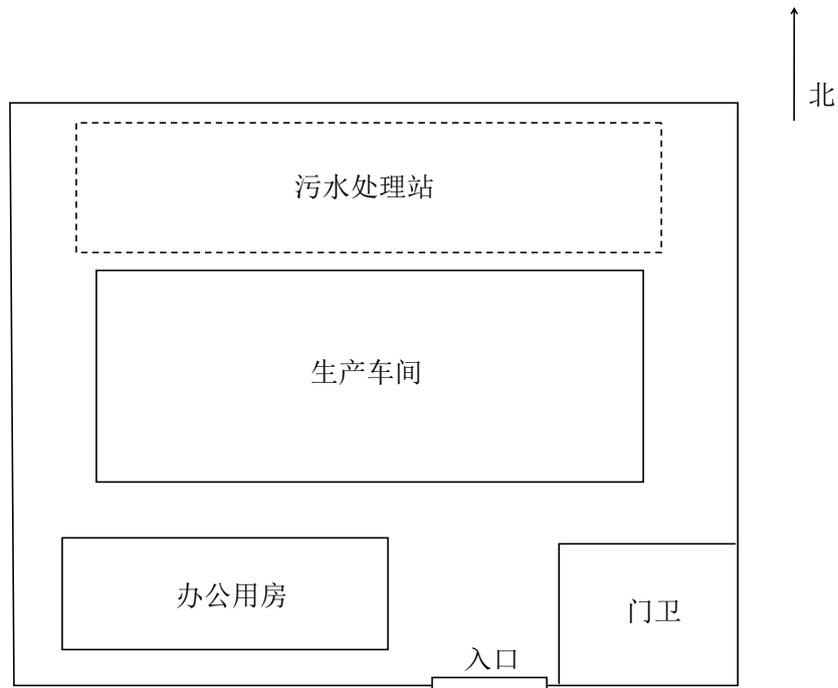


图 3-2 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3.2 建设内容

### 3.2.1 项目基本情况

- (1) **项目名称：**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 (2) **建设性质：**技改
- (3) **建设地点：**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恒发路7号
- (4) **环评单位：**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 (5) **建设单位：**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
- (6) **项目投资：**1200万元

### 3.2.2 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环评批复建设规模：**年产服装1万套、年清洗棉织品5000吨

**目前实际建设规模：**年清洗棉织品5000吨

### 3.2.3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给水：**本项目用水主要为清洗用水和员工生活用水，均采用自来水，由萧山区所前镇自来水管网供水。

**排水：**本项目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排水系统，雨水经雨水管网收集后，排入附近水体；生产废水与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 (2)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萧山供电局供电。

#### (3) 供热

本项目供热由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

### 3.2.4 主体工程

本项目位于萧山区所前镇恒发路7号，总占地面积12198.57m<sup>2</sup>（约18.3亩），总建筑面积22639m<sup>2</sup>，其中办公综合楼2052m<sup>2</sup>，生产车间20211m<sup>2</sup>，无需新建厂房。厂区内不设职工宿舍及食堂。

### 3.2.5 生产组织与劳动定员

员工100人，实行一班加班制生产。每年工作365天。

### 3.2.6 生产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清单见表3-2。

表 3-2 本项目主要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审批数量	实际数量	增减情况	备注
			数量	数量		
1	连贯式洗衣机	/	1 套	1 套	0	/
2	压榨机	/	1 台	1 台	0	/
3	烘干机	/	4 台	4 台	0	/
4	水清洗机	/	4 台	4 台	0	/
5	全封闭干洗机	/	4 台	4 台	0	/
6	干衣机	/	13 台	13 台	0	/
7	去渣机	/	11 台	11 台	0	/
8	人像机	/	3 台	3 台	0	/
9	拍机	/	4 台	4 台	0	/
10	脱水机	/	1 台	1 台	0	/
11	熨平折叠机	/	2 套	2 套	0	/
12	单筒烫平机	/	2 套	2 套	0	/
13	水煤浆锅炉	/	1 台	0	-1	/
14	燃油锅炉	/	1 台	1 台	0	备用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详见表 3-3。

表 3-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

序号	名称	审批用量	实际用量	备注
1	碱粉	2t/a	2t/a	/
2	通用粉	1.5t/a	1.5t/a	/
3	漂粉	3t/a	3t/a	/
4	四氯乙烯	0.2t/a	0.2t/a	/

### 3.4 水源与水平衡

企业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通过供水管道与项目的供水系统相连接。本项目外排的主要为清洗废水和员工生活污水，该项目现有员工 100 人，人均用水量以 80L/d 计，则生活用水量 8t/d，生活污水产生量以用水量的 90% 计，则生活污水产生量约为 7.2t/d；清洗生产线用水量为 269t/d，其中 29t/d 水在烘干、熨烫、晾晒过程中蒸发，清洗生产线的预洗、主洗、漂洗、清洗过程中均会产生清洗废水，废水产生量约为 240t/d，具体水平衡如下图所示，详见图 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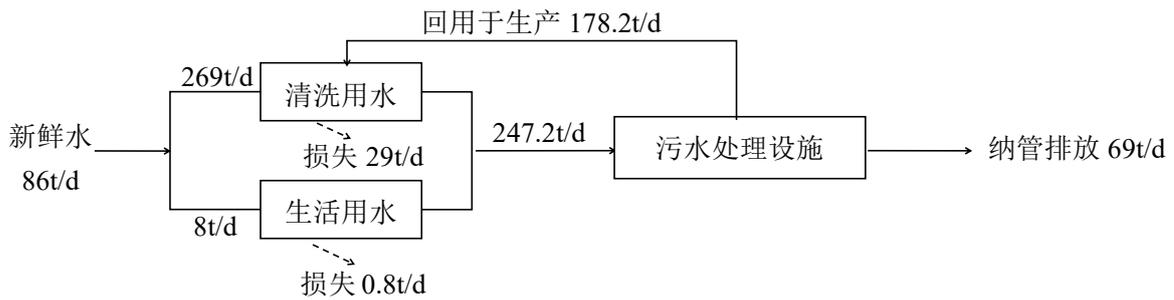


图 3-3 本项目水平衡图 (t/d)

### 3.5 生产工艺

本项目水洗生产线工艺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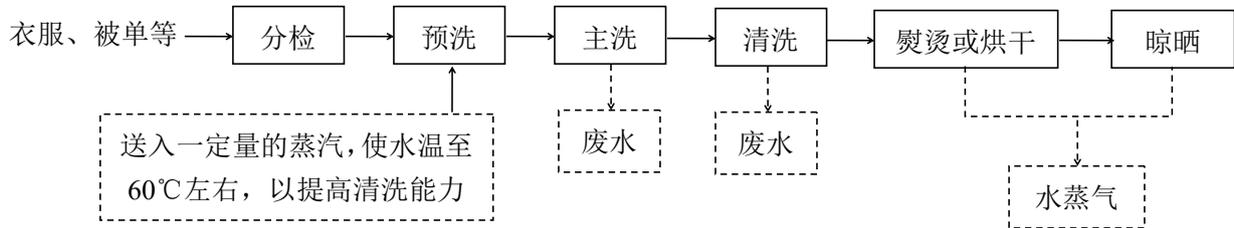


图 3-4 本项目水洗生产线工艺及产污流程图

### 3.6 项目变动情况

本项目地址、生产工艺、生产规模与环评及批复基本一致。目前企业年产服装 1 万套项目实际未投入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也将不再生产，企业实际规模为年清洗棉织品 5000 吨；企业供热由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因此无环评中所提水煤浆锅炉废气的产生与排放，设备中减少一台水煤浆锅炉；同时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因此亦无环评中所提食堂油烟的产生与排放。

## 4、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物治理/处置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棉织品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道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一部分回用，其余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该污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和杭州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废水处理能力为 600t/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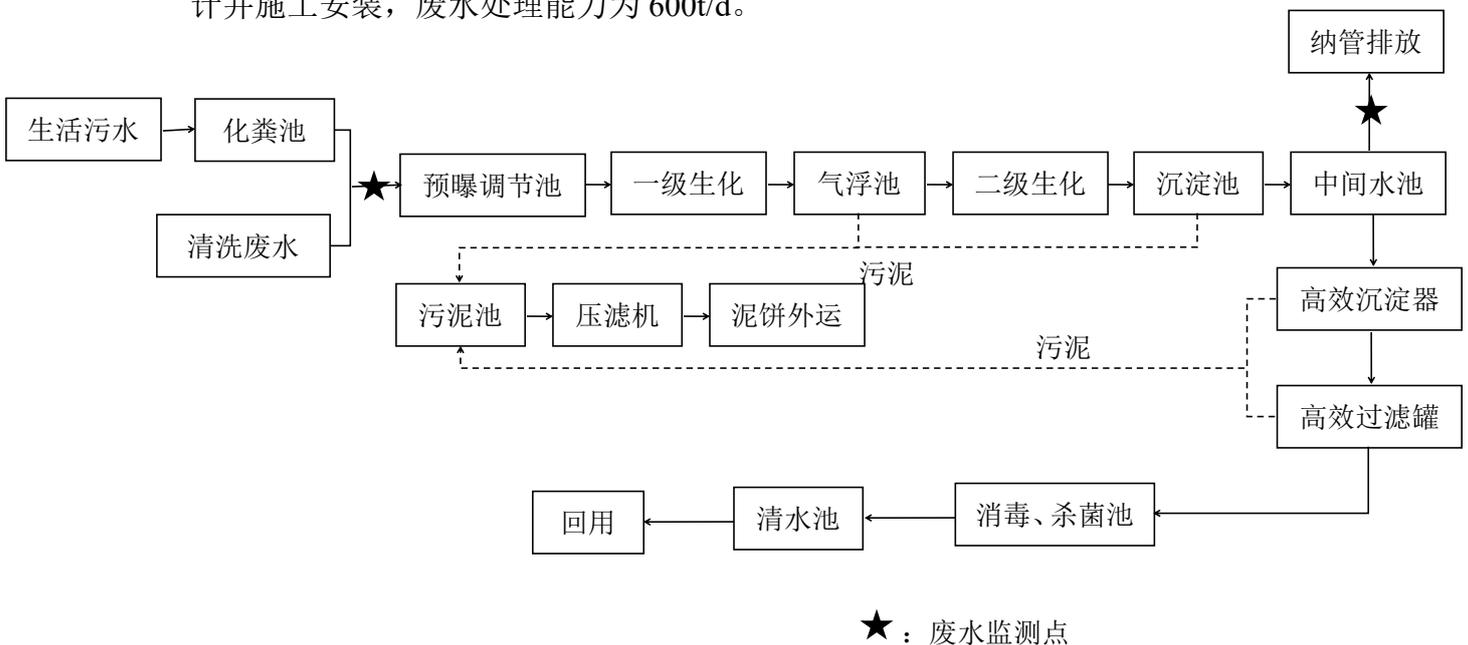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 4.1.2 废气

本项目供热由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因此无环评中所提水煤浆锅炉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同时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因此亦无环评中所提食堂油烟的产生与排放。

#### 4.1.3 噪声

本项目产生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车间内连贯式洗衣机、压榨机、烘干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机械噪声。

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

#### 4.1.4 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洗沉淀物（四氯乙烯）、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员

工生活垃圾。

干洗沉淀物（四氯乙烯）企业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4.2.1 环保设施投资：

**环保投资：**项目总投资 1200 万元，环保总投资实际为 30 万元，占实际总投资的 2.5%，各项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

表 4-1 项目主要环保投资

项目	环保措施	具体分项内容措施	投资（万元）
1	固废治理	绿化、垃圾收集填埋等	10
2	噪声治理	隔声降噪措施	20
总计			30

### 4.2.2 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环评中提出的废水、废气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环评批复落实情况见表 4-2、表4-3。

表 4-2 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对照表

内容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名称	污染防治措施	实际落实情况
大气污染物	食堂	油烟废气	经静电油烟净化器处理	企业供热由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因此无环评中所提水煤浆锅炉废气的产生与排放，设备中减少一台水煤浆锅炉；同时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因此亦无环评中所提食堂油烟的产生与排放。
	生产车间	水煤浆锅炉废气	经布袋除尘、加碱水膜脱硫（可利用呈碱性的清洗废水）后通过 18m 高烟囱排放	
水污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污水经场内污水处理站达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外运排放，处理达 CJ/T48-1999 后回用	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棉织品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道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一部分回用，其余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该污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和杭州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废水处理能力为 600t/d。
	生产车间	清洗废水		
固体废物	生产车间	干洗沉淀物（四氯乙烯）	/	企业集中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污泥	进行卫生填埋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填埋处理	已落实。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续上表

噪声	<p>选用低噪声的设备和机械；加强噪声设备的维护管理，避免因不正常运行所导致的噪声增大；车间内壁和顶部局部敷设吸声材料或隔声板，窗采用双层隔声窗，门采用双道隔声门，有效降低车间噪声强度；合理布置设备安装位置，将噪声较大的噪声设备置于车间中间位置，延长噪声衰减距离，以降低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加强生产管理，切实做到项目夜间不生产。</p>	<p>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p>
----	---	---

表 4-3 批复落实情况对照表

项目	环评批复要求 萧环建[2011]2724 号	实际落实情况
项目选址与建设内容	<p>项目地址在萧山区所前镇恒发路 7 号，利用现有的工业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技改。技改项目内容为新增连贯式洗衣机 1 套、压榨机 1 台、烘干机 4 台，同时淘汰原审批的水洗机 4 台，技改后详细设备清单见环评报告第 4 页（表 1-5）。技改后项目生产地点、内容及规模均不发生改变。</p>	<p>项目性质、建设规模、地址、生产工艺与环评批复一致。目前企业年产服装 1 万套项目实际未投入生产，企业承诺今后也将不再生产，企业实际规模为年清洗棉织品 5000 吨；企业供热由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因此无环评中所提水煤浆锅炉废气的产生与排放，设备中减少一台水煤浆锅炉；同时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因此亦无环评中所提食堂油烟的产生与排放。</p>
废水	<p>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厂区内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各类工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达标回用，其余均委托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严禁污水外排。</p>	<p>已落实。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棉织品清洗过程中产生的清洗废水和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与清洗废水一道经厂区内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一部分回用，其余纳入市政污水管网送杭州萧山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该污水处理设施由浙江省工业设计研究院和杭州宝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设计并施工安装，废水处理能力为 600t/d。</p>
废气	<p>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公司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降低消耗，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本项目不得新增锅炉等加热设备，禁止使用煤、重油等燃料。</p>	<p>本项目供热由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提供，因此无环评中所提水煤浆锅炉废气的产生与排放，同时项目场地内不设食堂，因此亦无环评中所提食堂油烟的产生与排放。</p>
噪声	<p>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p>	<p>已落实。企业选用低噪声、节能设备，车间设备布局比较合理，生产时关闭门窗。厂界噪声达标。</p>
固废	<p>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已落实。干洗沉淀物（四氯乙烯）企业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p>

## 5、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的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评要求与建议

为确保项目建设与运行过程中对周围环境造成的污染影响最小化，提出如下建议：

(1) 建议该公司应重视环境保护工作，要配备环保管理员，认真负责公司的环境管理、环境统计、污染源的治理工作及长效管理，确保整个公司的废水、废气等均能达标排放；

(2) 企业要特别重视各股废水的收集处理和外运工作，应建立专职机构，加强环保管理与监测；

(3) 本项目各类废水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部分送至新街泵站，剩余部分再经处理达 CJ/T48-1999 标准后回用；待区域管网建成后则应经预处理，严格做到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接入区域截污管网；

(4) 厂区做好雨污、清污分流工作；

(5) 严禁本项目污水未经处理直排，或者经厂内污水站处理后排入附近河流，污水外运工作加强管理，做好防止“跑、冒、滴、漏”的工作，做好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6) 在厂界处搞好绿化工作，厂界内种植高大乔木、灌木相结合的绿化防尘带，这样既可美化厂区环境，又可减少噪声内外环境间相互的影响；

(7) 厂方应加强清洁生产的宣传和措施的措施，在清洁生产审核的基础上，建立企业环境管理体系，应加强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标准的实施，以减少污染物排放，提高企业的形象和良好发展；

(8) 加强安全防范和原料、产品的存放管理，杜绝事故隐患；

(9) 加强与政府管理部门及周围厂家和附近村民的交流和联系，构筑和谐生产的外部环境。

### 5.2 环评主要结论

#### 1、营运期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废气主要为水煤浆锅炉产生的燃煤废气及食堂油烟废气。

本项目使用一台水煤浆锅炉，一台燃油锅炉（备用）。水煤浆锅炉为一种经济、清洁型锅炉，燃料由 64%水煤浆、1%的添加剂和 35%的水组成。每天最大耗煤量为 6 吨，年耗煤量为 2190 吨，产生的大气污染物 SO<sub>2</sub> 和烟尘分别为 27.90t/a 和 35.04t/a，经布袋除尘和碱性水膜脱硫后，SO<sub>2</sub> 和烟尘的排放量分别为 4.58t/a 和 0.57t/a，排放浓度分别为 104.56mg/m<sup>3</sup>、13.01mg/m<sup>3</sup>，经 18m 的烟囱高空排放，均能满足 450mg/m<sup>3</sup>、100mg/m<sup>3</sup> 排放浓度限值。达标排放对项目周围的空气环境影响不大。

根据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的要求，应对食堂油烟废气采取油烟净化装置处理，经此处理后，油烟排放浓度达到 GB18483-2001《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中规定的 2.0mg/m<sup>3</sup> 标准值后从屋顶高空排放，对环境空气不会造成明显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大气污染物的达标排放不会造成周围空气环境质量的明显下降。

## 2、营运期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公司产生清洗废水、生活污水、拖地废水、脱硫废水、配置药剂共计 109500t/a，进入厂区污水处理设施经过气浮、生化、消毒、杀菌等措施后，部分 84t/d（3.066 万 t/a）达 GB8978-1996 一级标准后运至新街泵站处理，剩余部分 216t/d 经处理达 CJ/T48-1999 标准后回用，不会对周围水环境产生影响。不允许建设单位设立厂内污水处理站的标准排放口，严禁污水外排，等污水管网开通后，再建排放口纳管排放。同时公司内污水处理站的设计能力为 600t/a，设计处理能力能满足要求。

## 3、营运期噪声影响分析结论

我院于 2011 年 10 月 28 日昼间对现生产厂界及周边敏感点噪声的现场监测，监测结果噪声值在 52.3-58.2dB（A）。并于当日昼间在技改设备满负荷运行的情况下对厂界噪声进行了监测，监测结果如下表所示：

表 5-1 厂界噪声达标情况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监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达标情况
1#	东厂界	55.4	达标
2#	南厂界	55.6	
3#	西厂界	57.5	
4#	北厂界	58.2	
5#	东侧住宅楼相距 13m	52.3	

厂界噪声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噪声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其他方位,昼间 60dB(A),夜间 50dB(A))和 4 类(西侧为 03 省道东复线,昼间 70dB(A),夜间 55dB(A))标准。

#### 4、营运期固废影响分析结论

煤渣收集后用于制砖等综合利用;污水处理站的污泥外运进行卫生填埋;服装加工生产线产生的次布、剪裁产生的边角料,收集后出售进行综合利用;员工产生的生活垃圾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填埋处理;经各自处理后固体废物基本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5.3 环评总结论

综上所述,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在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恒发路 7 号原有企业用地内实施,符合区域总体发展规划和土地利用规划,布局合理;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基本到位,加强管理和维护,确保各治理设施有效运行的前提下,个污染物可做到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在污水接入市政管网前,自行组织外运至新街泵站,应特别加强企业的环保管理,确保污水治理设施的有效运行,并及时安全将污水送入指定泵站。企业若一如既往地强化“三废”治理措施,做到三废污染物持续达标排放,周围环境能维持现状,符合功能区规划要求。

本报告从环保角度分析和评价认为:该企业比较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只要保证各环保设施的完好和正常运行,进一步采取改进措施,本项目产生的三废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正常运行不会对周边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5.4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杭州市萧山区环境保护局,萧环建[2011]2724 号《关于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查意见的函》主要内容如下:

你单位报来的由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编制的《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悉。现将我局审查意见函复如下：

一、经研究，原则同意环评报告表结论。环评报告中提出的环境管理、污染防治和清洁生产措施可作为项目实施和企业管理依据。企业必须对所以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落实治理资金，推行清洁生产，在确保“三废”达标排放的基础上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二、项目地址在萧山区所前镇恒发路7号，利用现有的工业用房实施生产（具体位置见环评报告平面图），属技改。技改项目内容为新增连贯式洗衣机1套、压榨机1台、烘干机4台，同时淘汰原审批的水洗机4台，技改后详细设备清单见环评报告第4页（表1-5）。技改后项目生产地点、内容及规模均不发生改变。

三、项目实施过程中要求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并做好以下各项工作：

1、根据“以新带老”的原则，公司必须对原有污染物进行综合治理。项目必须采用先进的工艺和设备，积极推行清洁生产，加强管理，降低消耗，从源头控制污染物的排放量，对各类污染物实行总量控制。

2、本项目不得新增锅炉等加热设备，禁止使用煤、重油等燃料。

3、实行雨污、清污分流。厂区内生活废水必须经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一级标准后方可排放，待有纳管条件后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入城市污水管网；各类工艺废水经处理后部分达标回用，其余均委托杭州萧山污水处理有限公司进行处理，不得自行设置排放口，严禁污水外排。

4、厂内高噪声设备必须合理布局，远离敏感点。采取隔声降噪减振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振动达标。

5、固体废弃物必须妥善处置，禁止焚烧、丢弃，不得产生二次污染。

6、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采用的生产工艺等发生重大变化的，应重新报批。

7、项目投入试生产前必须递交环保申请，投入试生产之日起三个月内申报环保“三同时”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8、本项目实施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建规划。

项目实施过程中，请萧山区所前镇人民政府加强日常监督管理。

## 6、验收执行标准

### 6.1 废水

本项目废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表 4 三级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1，氨氮接管标准参考《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限值。

表 6-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污染物	pH	COD <sub>cr</sub>	SS	氨氮	石油类	动植物 油类	阴离子表面 活性剂
三级标准	6~9	500	400	35	20	100	20

### 6.2 噪声

#### 6.2.1 厂界噪声

本项目厂界东、南、北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厂界西侧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详见表 6-2 所示。

表 6-2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4 类	70	55

#### 6.2.2 声环境

本项目东侧敏感点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6-3。

表 6-3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单位：Leq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类	60	50

### 6.3 固废

固体废弃物处置依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鉴别标准》（GB5085.1~6-2007）、《危险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5085.7-2019）和《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来鉴别一般工业废物和危险废物。

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

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的临时存储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单的有关规定（环保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中的有关规定。

生活垃圾处理参照执行《城市生活垃圾处理及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建城[2000]120 号）和《生活垃圾处理技术指南》（建城[2010]61 号）以及国家、省市关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的法律法规。

## 6.4 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排放的污染因子中纳入总量控制要求的主要污染物为（依据环评报告表）：COD<sub>cr</sub> 3.07t/a、NH<sub>3</sub>-N 0.126t/a。

## 7、验收监测内容

通过对各类污染物达标排放及各类污染治理设施去除效率的监测，来说明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具体监测内容如下：

### 7.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7.1.1 废水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水排放情况，共设置 2 个废水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W2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pH、COD <sub>cr</sub> 、氨氮、SS、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每天 4 次，连续 2 天
W1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 7.1.2 噪声监测

##### (1) 监测点位置

根据监测目的和该项目废气排放情况，共设置 4 个厂界噪声监测点和 1 个敏感点噪声监测点（见图 7-1）。

##### (2) 监测项目及频次

表 7-2 噪声监测内容及监测频次

测点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N1	厂界东	噪声	昼夜各 1 次，连续 2 天
N2	厂界南	噪声	
N3	厂界西	噪声	
N4	厂界北	噪声	
N5	项目东侧民居	噪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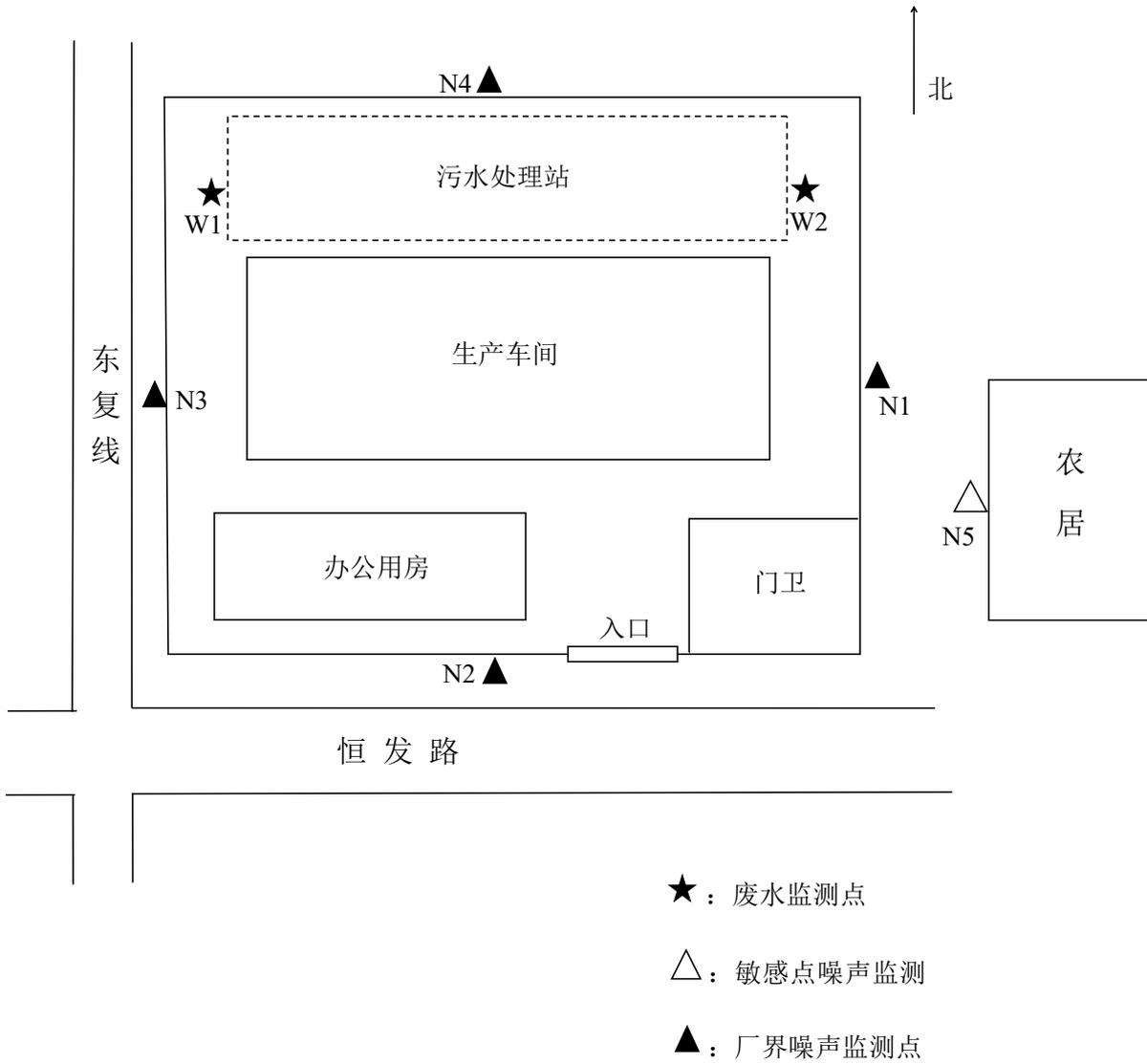


图 7-1 本项目监测点位图

## 8、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 8.1 监测分析方法

表 8-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样品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蓝分光光度法 GB/T 7494-1987	
噪声	厂界环境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 8.2 监测仪器

表 8-2 主要监测仪器一览表

仪器名称	设备编号	设备出厂编号	规格型号	检校日期	设备状态
电子分析天平	CK-SB005-CG	24190490	BSA224S	2018-9-29	合格
便携式 pH 计	CK-SB029-EN	B325475318	STARTER300	2019-09-27	合格
红外测油仪	CK-SB008-EN	M011311047M	MAI-50G	2019-09-16	合格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K-SB151-EN	UEE 1707026	UV-1600PC	2019-10-14	合格
多功能声级计	CK-SB102-EN	202417	AWA6228	2019-11-04	合格

### 8.3 人员资质

所有监测人员包括采样人员与检测人员均经过培训考核并持有上岗证。

### 8.4 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项目质控数据分析见表 8-3。

表 8-3 部分分析项目质控结果与评价

平行双样结果评价（精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实验室平行样个数	实验室平行样比例%	检测结果		平行样相对偏差%	要求%	结果评价
1	悬浮物	8	4	1	12.5	32	31	1.6	<10	符合要求
2	氨氮	8	4	2	25.0	2.69	2.71	0.4	<10	符合要求
						2.20	2.22	0.4	<10	符合要求
3	化学需氧量	8	4	2	25.0	82	80	1.2	<10	符合要求
						82	75	4.4	<10	符合要求
4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4	2	25.0	0.361	0.382	2.8	<20	符合要求
						0.372	0.386	1.8	<2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加标）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加标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理论加标量	实际加标量	回收率%	允许回收率(%)	结果评价
1	氨氮	8	4	1	12.5	10	10.3	103	90-110	符合要求
2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8	4	1	12.5	10	9.7	97.0	90-110	符合要求
质控样结果评价（准确度）										
序号	分析项目	样品总数	分析批次	质控样测定个数	实验室质控样比例%	检测结果 mg/L	质控样标准值 mg/L	结果评价		
1	化学需氧量	8	4	1	12.5	70	70.2±3.1	符合要求		
2	石油类	8	4	1	12.5	50.1	45-55	符合要求		

评价：部分分析项目平行双样结果、质控样结果均符合要求。

## 8.5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噪声仪在使用前后用声校准器校准，校准示值偏差不大于 0.5 分贝。

表 8-4 噪声仪校准情况

日期	校准值 dB	使用前校准结果 dB	使用后校准结果 dB	符合情况
2020.6.13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2020.6.14	94.0	93.8	93.8	符合要求

## 9、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监测期间生产设备需正常运行，处理设施均正常运行，产品工况见表 9-1。

表 9-1 监测期间产品工况表

监测时间	产品名称	实际产量	生产负荷
2020.6.13	清洗棉织品	10.96	80%
2020.6.14	清洗棉织品	10.96	80%
规模为年清洗棉织品 5000 吨，年生产 365 天计			

### 9.2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9.2.1 污染物达标排放监测结果

##### 9.2.1.1 废水

项目废水监测结果见表 9-2 所示。

表 9-2 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pH 为无量纲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6.13	W2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灰色、臭、浑浊	6.15	7.23	347	79	1.79	1.78	0.921
			2	灰色、臭、浑浊	6.17	7.85	347	76	1.74	1.73	0.933
			3	灰色、臭、浑浊	6.20	7.31	364	88	1.58	1.64	0.949
			4	灰色、臭、浑浊	6.19	7.08	360	81	1.66	1.53	0.941
			均值（范围）		6.15-6.20	7.37	354	81	1.69	1.67	0.936
2020.6.13	W1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微灰、微臭、微浊	6.48	2.70	81	32	0.37	0.46	0.372
			2	微灰、微臭、微浊	6.45	2.55	78	30	0.40	0.34	0.378
			3	微灰、微臭、微浊	6.47	2.63	73	31	0.36	0.42	0.366
			4	微灰、微臭、微浊	6.44	2.38	73	32	0.40	0.40	0.361
			均值（范围）		6.44-6.48	2.56	76	31	0.38	0.40	0.369
去除率（%）					/	65.3	78.5	61.7	77.5	76.0	60.6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2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续上表

采样日期	测点编号	采样位置	频次	样品性状	pH 值	氨氮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石油类	动植物油类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
2020.6.14	W2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进口	1	灰色、臭、浑浊	6.13	7.23	336	82	1.63	1.50	0.921
			2	灰色、臭、浑浊	6.18	8.31	344	79	1.58	1.59	0.943
			3	灰色、臭、浑浊	6.15	7.54	353	80	1.71	1.62	0.915
			4	灰色、臭、浑浊	6.17	7.15	338	82	1.79	1.78	0.951
			均值（范围）		6.13-6.18	7.56	343	81	1.68	1.62	0.932
2020.6.14	W1	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	1	微灰、微臭、微浊	6.44	2.21	78	32	0.42	0.37	0.379
			2	微灰、微臭、微浊	6.46	2.72	84	28	0.38	0.51	0.388
			3	微灰、微臭、微浊	6.42	2.32	84	32	0.42	0.36	0.382
			4	微灰、微臭、微浊	6.47	2.46	76	30	0.42	0.43	0.357
			均值（范围）		6.42-6.47	2.43	80	30	0.41	0.42	0.376
去除率（%）					/	67.8	76.7	63.0	75.6	74.1	59.6
执行标准					6~9	35	500	400	20	100	2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期间，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 9.2.1.2 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见图 7-1，监测结果见表 9-3。

表 9-3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执行标准	达标情况
2020.06.13	N1	厂界东侧	54	45	60/50	达标
	N2	厂界南侧	57	48		
	N3	厂界西侧	58	48	70/55	
	N4	厂界北侧	58	47	60/50	
2020.06.14	N1	厂界东侧	54	45	60/50	
	N2	厂界南侧	55	47		
	N3	厂界西侧	57	47	70/55	
	N4	厂界北侧	57	46	60/50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

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 4 类标准要求。

### 9.2.1.3 固废

#### 9.2.1.3.1 种类和属性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如表 9-4 所示。

表 9-4 企业固废实际产生情况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名称	属性	环评处置方式	实际情况	符合情况
1	干洗沉淀物（四氯乙烯）	危险固废	/	干洗沉淀物（四氯乙烯）企业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	符合
2	污泥	一般固废	进行卫生填埋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符合
3	员工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收集后统一由环卫部门进行清运填埋处理		

#### 9.2.1.3.2 固废收集、储存情况及固体废物管理制度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洗沉淀物（四氯乙烯）、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干洗沉淀物（四氯乙烯）企业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9.2.1.4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项目年排水量约 25185 吨，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 COD<sub>Cr</sub> 按 50mg/L 计，NH<sub>3</sub>-N 按 5mg/L 计，则 COD<sub>Cr</sub> 排放总量为 1.26t/a，NH<sub>3</sub>-N 排放总量为 0.126t/a；COD<sub>Cr</sub> 排放总量和 NH<sub>3</sub>-N 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 COD<sub>Cr</sub> 3.07t/a、NH<sub>3</sub>-N 0.126t/a 的要求。

### 9.2.2 环保设施去除效率监测结果

本项目废水处理设施去除效率见表 9-5 所示。

表 9-5 废水处理设施去除率一览表

项目	2020.6.13	2020.6.14	平均
悬浮物去除率（%）	61.7	63.0	62.4
化学需氧量去除率（%）	78.5	76.7	77.6
氨氮去除率（%）	65.3	67.8	66.6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去除率（%）	60.6	59.6	60.1
石油类去除率（%）	77.5	75.6	76.6
动植物油类去除率（%）	76.0	74.1	75.1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62.4%，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77.6%，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66.6%，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去除率为60.1%，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76.6%，对动植物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75.1%。

### 9.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9.3.1 声环境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见表9-6所示。

表9-6 敏感点噪声监测结果

检测日期	测点编号	测点位置	昼间噪声 Leq dB(A)	夜间噪声 Leq dB(A)
2020.6.13	N5	项目东侧民居	52	45
2020.6.14	N5	项目东侧民居	53	45
执行标准			60	50
达标情况			达标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周期内，项目东侧民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10、验收监测结论

### 10.1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运行效果

#### 10.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期间，污水处理设施对悬浮物的平均去除率为62.4%，对化学需氧量的平均去除率为77.6%，对氨氮的平均去除率为66.6%，对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平均去除率为60.1%，对石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76.6%，对动植物油类的平均去除率为75.1%。

#### 10.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10.1.2.1 废水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期间，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清洗废水处理设施出口中pH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石油类、动植物油类、阴离子表面活性剂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要求；氨氮符合《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中排放限值要求。

##### 10.1.2.2 噪声验收监测结论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周期内，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厂界东侧、厂界南侧、厂界北侧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厂界西侧昼夜间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的4类标准要求。

##### 10.1.2.3 固废验收监测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为干洗沉淀物（四氯乙烯）、污水处理站污泥和员工生活垃圾。

干洗沉淀物（四氯乙烯）企业收集后委托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进行安全处置，污水处理站污泥和职工生活垃圾委托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

##### 10.1.2.4 污染物排污总量

项目年排水量约25185吨，废水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浓度COD<sub>Cr</sub>按50mg/L计，NH<sub>3</sub>-N按5mg/L计，则COD<sub>Cr</sub>排放总量为1.26t/a，NH<sub>3</sub>-N排放总量为0.126t/a；COD<sub>Cr</sub>排放总量和NH<sub>3</sub>-N排放总量符合环评总量COD<sub>Cr</sub> 3.07t/a、NH<sub>3</sub>-N 0.126t/a的要求。

## 10.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2020年6月13日-6月14日监测周期内，项目东侧民居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

## 10.3 总结论

该项目在建设及运营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基本落实了环评报告书和批复意见中要求的环保设施与措施；监测期间废水达标排放，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竣工验收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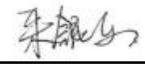
## 10.4 建议

（1）建议进一步提高环保管理水平，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并严格遵照执行，本着“以防为主，综合治理，以管促治”的原则，加强科学管理，切实落实企业制定的各项环保措施，以进一步减少污染的排放量。

（2）按规范要求设置标准化排污口。

## 11、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技改项目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杭州市萧山区所前镇恒发路 7 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清洁服务 O832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迁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服装 1 万套、年清洗棉织品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年清洗棉织品 5000 吨		环评单位		煤炭科学研究总院杭州环保研究院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萧山区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萧环建[2011]2724 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				竣工日期		/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验收单位		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0.0%、8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1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实际总投资		12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30		所占比例（%）		2.5		
	废水治理（万元）				废气治理（万元）				噪声治理（万元）		2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绿化及生态（万元）				其他（万元）	
运营单位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验收时间		2020 年 6 月 13 日-6 月 14 日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石油类														
	废气														
	二氧化硫														
	烟尘														
	工业粉尘														
	氮氧化物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VOC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2、(12)=(6)-(8)-(11)，(9) = (4)-(5)-(8)-(11) + (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水污染物排放量——吨/年，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立方米；大气污染物排放量——吨/年

# 附件 1 环评批复



## 附件 2 供热协议

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服务热线 83861933

### 供用热协议

供热方：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用热方：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乙方)

甲、乙双方为做到合理、有序、安全、经济地供用蒸汽，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力法》、国家经济委员会《关于转发水利电力部〈供用热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和杭州市《热管会管理细则》及萧山区政府有关规定的“集中供热、节约能源”、“改善环境”等文件和政策，乙方同意使用城镇集中供热设施管线供热。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条文，并共同守信，严格履行。

一、供热系统（包括减温减压站）与管道都由乙方一次性全额投资，日常维修和维护由乙方负责，甲方只提供技术支持和指导，如需甲方维护的，乙方支付给甲方维护费用。

二、根据乙方用热需要，近期最大用汽量定为 6 吨/小时，常用流量为 5 吨/小时。

三、甲方提供乙方的蒸汽参数以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供热设计参数为依据，同时考虑管路压力、温度的损失，到乙方进口端计量装置的压力为 0.50Mpa，温度 200℃，乙方应做到平稳用汽。当乙方用汽量大于双方约定的最大用汽流量或小于设计用汽量的 40% 时，由此所造成的供汽压力、温度偏低属正常现象。在流量小于（最大用汽量）的 30% 流量时，该时段的热力计量按最大用汽量的 30% 计量。当流量达到超过最大用汽量

时, 则按最大用汽量量程的两倍计量。

四、计量器具选用依据技术要求和质量监督局认可的产品, 为便于管理, 供需双方确定参数后由供方采购。需方需提供专门计量小室一间并能上锁。

五、计量器具检定委托市技术质量监督局。校验周期为半年一次。遇有异常可随时委托权威机构并双方派员参加进行校验。

六、当计量器具及附属设备发生故障时, 对发现故障到恢复前的蒸汽计量按当月其它天数平均数计算。

七、供热用量费用暂按 180 元/吨结算, 考虑到供热管道和设施为乙方全额投资, 前 6 个月按照供热价按 9 折结算 (即 162 元/吨)。结算时间为每月 28 日, 双方确认费用后, 由甲方提供相应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乙方于次月 10 日前付清上月汽款, 协议生效同时双方办理银行托收协议。如果乙方未按规定日期缴纳汽费, 甲方可在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未缴蒸汽费总额的千分之一加收滞纳金, 逾期超过十日, 甲方停止供汽, 对停汽后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负。

八、营运后的热网管线维护、检修和安全检查工作由乙方负责。如因供汽设备、热网管道发生故障和紧急情况, 以及由于系统电网故障等不可抗拒的因素影响供热, 甲方免赔偿责任。甲方在计划检修时应提前 24 小时通知乙方。但如在甲、乙双方发生紧急情况需要立即停汽的, 甲、乙方应予以积极配合并提供相应的援助。

九、乙方不得将自备锅炉的蒸汽向甲方热网管线倒送蒸汽, 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擅自向外单位提供蒸汽。分界点前不能开口用汽。

十、甲方不得无故将热网压力、温度调低或关小出口阀门。在乙方用气正常的情况下如压力、温度低于本协议第三条协定的，以表计记录时间数作为甲方赔付的依据，赔付以双方协商为原则。

十一、计量器具由甲方根据双方确定的参数选购，购买款项由乙方承担，每套计量器具为贰万元人民币，并在购买前汇入甲方帐户内。

十二、计量器具的定期校验费用由乙方承担。

十三、通汽时间为 月 日。如遇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及在施工过程中同当地村民发生纠纷，通汽时间酌情确定。

十四、本供热协议一式四份，双方各持两份，本协议应双方共同守信，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

供热方：杭州萧山锦江绿色能源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联系电话：83861933

传真：82369211

开户：工行杭州萧山支行

帐号：1202090119900335473

税号：330181759512925

用热方：杭州开元之江清洗保洁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签字：

日期：

### 附件3 企业生产报表

## 企业生产报表

杭州希科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贵单位6月13日和6月14日对我司进行“三同时”验收监测，现将监测日的生产情况报送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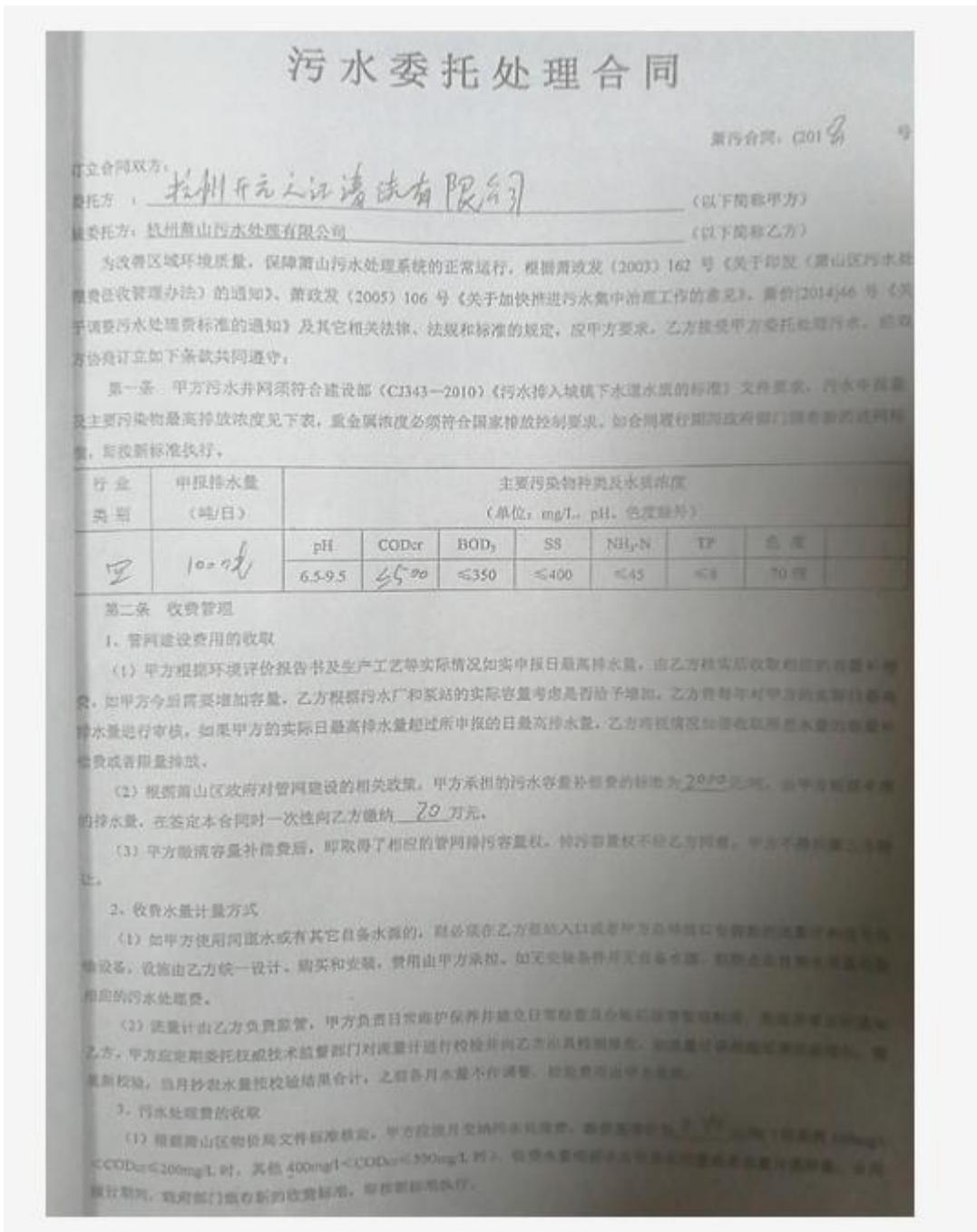
生产日期	产品名称	产量
2020年6月13日	清洗棉织品	10.96吨
2020年6月14日	清洗棉织品	10.96吨

我司承诺以上数据真实、有效。如有瞒报，谎报愿承担一切责任。

被测单位（盖章）  
日期：



# 附件 4 废水纳管协议



(2) 甲方应接受乙方水质监测站(具备国家法定认证资质)对乙方水质进行人工随机抽检,乙方应配合,采样次数每月不少于两次,以检测数据的平均值为甲方水质浓度,核算当月单费。

(3) 污水处理费实行按月计费,甲方未在规定时间内交费的,自超过之日起每天加收所欠污水处理费,逾期未交超过三个月的,乙方可采取工程措施停止甲方排污,所产生费用由甲方承担。

### 第三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按月以银行托收的方式向乙方支付污水处理费。
2. 甲方污水源水中含腐蚀性物质的,如酸、碱、高浓度、高色度等,须在排放口安装控制阀门。
3. 乙方接受委托后,为甲方确定合理的排放口位置,保障甲方污水输送外排。
4. 甲方须保证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而进行的运转时间、水量等调查。
5. 若甲方的产品性质、种类、生产工艺发生明显变化,应及时告知乙方,征得乙方同意后,方可排放。

###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 合同履行期间,如甲方水质超过最高污染物浓度标准的,需支付水质超标罚金,罚金按超标水量增加的处理成本,并承担由于严重水质超标导致乙方设备损坏的赔偿责任,水质超标罚金按超标量的3-5倍计算,同时乙方为确保污水处理系统正常运行,可终止甲方污水进入管网,关闭阀门直至水质达标,突发事件,另行处理。
2. 如流量计发生故障,甲方应及时通知乙方,并由甲方积极负责维修,故障期间发生的污水量按流量计计算,如确实不能修复的,甲方必须在收到《流量计更新通知》30天内更新完毕,逾期乙方有权按流量计确定故障期间的排污量,甲方如发生故意损坏排水计量设备,切断仪表电源等行为的,乙方有权按水量平均值3-5倍收取污水处理费。
3.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转让或接入其他单位污水,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停止甲方污水接入乙方管网。
4. 对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保密资料的范围需双方书面协议确定),乙方如泄密,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5. 甲方未经乙方同意擅自将污水排入乙方管网系统,或绕过流量计,直接从其他渠道排入乙方管网,乙方有权关闭甲方所有排放口,并按甲方历史最高月平均水量及最高COD标准核算的污水处理费,并报乙方上级部门、环保局及区政府,直到甲方彻底整改完毕,经乙方验收合格后才允许重新接入。

### 第五条 其他

1. 甲方应向乙方由其他环保主管部门审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部排水管网图,甲方内部管网图实行分级制。
2. 免责声明:因不可抗力引起事故或城市排水设施发生故障,双方应协商解决善后工作。
3.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有效期按行业类别分类,化工有效期为1年,其他行业有效期自2018年9月11日至2020年9月10日,合同到期后如需续签,甲方应在本合同到期前30天签订新合同,如过期甲方仍未与乙方签订新合同,乙方有权终止甲方污水进入管网,本合同自动终止。

甲方:(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乙方:(章)  
法定代表人:  
电话:  
地址:



## 附件 5 危废协议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Hangzhou Lijia Environmental Services Co., Ltd.

### 委托处置合同

编号: HT200617-002

本合同于 [2020] 年 [6] 月 [15] 日由以下双方签署:

甲方: 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沈永良  
地址: 萧山区所前镇恒发路 7 号 机构代码: 91330109609130323D  
电话: 13096710550  
联系人: 沈永良

乙方: 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 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德日路 100 号, 邮编: 311100  
电话: 0571-89276652 18868850036  
传真: 0571-89276630  
联系人: 胡 磊

鉴于:

- (1) 乙方为一家合法的专业废物处置公司, 具备提供危险废物处置服务的能力,
- (2) 甲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将产生四氯乙烯 90040106 (0.2 吨), 属危险废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杭州市有害固体废物管理暂行办法》有关规定, 甲方愿意委托乙方处置上述废物。

为此, 双方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 一、服务内容

1. 甲方作为危险废物产生单位, 委托乙方对其产生的危险废物进行处理和处置。
2.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及相关规定, 甲方应负责依法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进行相关危险废物转移的申请和危险废物的种类、产生量、流向、贮存、处置等有关资料的申报, 经批准后方可进行废物转移运输和处置。
3. 废物的运输须按国家有关危险废物的运输规定执行甲方须按照本合同第二条第 4、5 项规定向乙方提出申请, 甲方须提前填写联单第一部分并盖章, 扫描后并登陆危险废物客户前端仓库信息管理系统提交运输计划给乙方, 作为提出运输申请的依据, 乙方根据排车情况及自身处置能力安排运输服务, 在运输过程中甲方应提供进出厂区的方便, 并负责废物按乙方要求装车。

#### 二、甲方责任与义务

1. 甲方有责任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物进行安全收集并分类暂存于乙方认可的封装容器内, 并有责任根据国家有关规定, 在废物的包装容器表面明显处张贴符合国家标准 GB18597《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的标签, 标签上的废物名称同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名称, 甲方的包装物和/或标签若不符合本合同要求, 和/或废物标签名称与包装内废物不一致时,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甲方废物, 如果废物成分与本合同第四条所约定的废物本质是一致的, 但是废物名称不一致, 或者标签填写、张贴不规范, 经过乙方确认后, 乙方可以接受该废物, 但是甲方有义务整改。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德日路 100 号, 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 甲方应在乙方要求提供废物的相关资料（包括废物产生单位基本情况调查表、废物信息调查表、危险废物包装和运输车辆选择及要求等），并加盖公章，作为废物性状、包装及运输的依据。
- 合同签订前（或者处置前），如有需要，甲方须提供废物的样品给乙方，以便乙方对废物的性状、包装及运输条件进行评估，并且确认是否有地方处置。若甲方产生新的废物，或废物性状发生较大变化，或因某种特殊原因导致某些批次废物性状发生重大变化，甲方应及时通报乙方，并重新取样，重新确认废物名称、废物成分、包装容器、和处置费用等事项，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后，签订补充合同。如果甲方未及时告知乙方：
  - 乙方有权拒绝接收；
  - 如因此导致该废物在收集、运输、储存、处置等全过程中产生不良影响或发生事故，或导致收集处置费用增加者，甲方应承担因此产生的损害责任和额外费用。
- 合同签订完成后，杭州地区的客户须至杭州市危废和污泥动态监管系统企业办事平台进行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网址 <http://218.108.6.118/gfqysb/Master/Login.aspx>）。其他地区的客户到相对应的地区环保局办理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审批。
- 甲方将指定专人负责废物清运、装卸、核实废物种类、废物包装、废物计量等方面的现场协调及处置服务费用结算等事宜，甲方须确认危险废物转移计划经相关部门批准通过后，需登录网址 <http://cus.lijia-veolia-es.cn/login/index> 提交运输申请以便乙方安排运输服务。

### 三、乙方的责任与义务

- 乙方负责按国家有关规定和标准对甲方委托的废物进行安全处置，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担违规处置的相应责任。
- 运输由乙方负责，乙方承诺废物自甲方场地运出起，其运输、处置过程均遵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并承担由此带来的风险和责任，除国家法律另有规定者除外。
- 乙方承诺其人员及车辆进入甲方的厂区将遵守甲方的有关规定。
- 乙方将指定专人负责该废物转移、处置、结算、报送资料、协助甲方的处置核查等事宜。
- 乙方应协助甲方办理废物的申报和废物转移审批手续，除一些应由甲方自行去环保部门办理的手续外。
- 乙方管理员咨询电话：0571-89276649。

### 四、废物的种类、数量、服务价格与结算方法

- 废物种类、数量、处置费：见甲方合同附件。
- 装运费(未税)：处置费含运费，550.00元/车(2吨车)。
- 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当】日内支付乙方处置费人民币【陆仟伍佰】元整（¥【6500.00】元），服务内容见第五条 5.7.1-5.7.7 约定。本合同有效期内由于非乙方原因造成甲方废物未接收，该费用不返还、不续用至下一个合同续约年度。
- 根据实际数量和合同价格计算处置费用并在包年费用中予以核销，合同年度内核销剩余部分不予返还也不予续用至下一个合同年度。如果实际处置费超出预支付处置费，超出部分需要补缴，乙方另行开具处置费发票，由甲方于发票日后一月内支付。
- 计量：以在乙方过磅的重量为准。
- 银行信息：开户名称：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571906252210701 行号：308331012134

五、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如果废物转移审批未获得主管环保部门的批准，本合同自动终止。
2. 乙方每年例行停炉检修期间，乙方不能保证收集甲方的废物，每年12月25日至12月31日为乙方处置费年终结算日，在此期间停止收集甲方的废物。
3. 如因乙方废物收集量超过乙方实际处理能力，乙方有权暂停收集甲方废物。
4. 合同执行期间，如因法令变更、许可证变更、主管机关要求、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原因，导致乙方无法收集或处置某类废物时，乙方可停止该类废物的收集和处置业务，并且不承担由此带来的一切责任。
5. 如果甲方未按双方合同约定日期支付处置费，乙方有权暂停甲方废物收集，直至费用付清为止。
6. 甲乙双方均应遵守反商业贿赂条例，不得向对方或对方经办人或其他相关人员索要、收受、提供、给予合同约定外的任何利益。
7. 乙方可以提供给甲方的服务内容如下：
  - 5.7.1 协助办理立佳客户终端系统中运输单的申报；
  - 5.7.2 协助办理环保局危险废物年度转移计划申报；
  - 5.7.3 合同期内多次的信息沟通（上门、电话、邮件等）；
  - 5.7.4 危险废物常规项目分析（不包括委托第三方的检测）；
  - 5.7.5 如果需要，提供作业现场包装方式和暂存的技术咨询；
  - 5.7.6 协助解决企业申报（ISO14000）认证时遇到的废物转移问题；
  - 5.7.7 危险废物宣传教育资料及环保动态推送。

六、其他

1.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乙双方各贰份。
2.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双方将采取友好协商方式合理解决。双方如果无法协商解决，应提交上海国际贸易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通过仲裁解决，仲裁语言为中文。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本合同各方均有约束力。
3.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后生效。
4. 合同有效期自2020年6月15日起至2021年6月14日止，并可在合同终止前15天由任一方提出合同续签。

甲方：杭州开元之江清洗连锁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0年6月15日

乙方：杭州立佳环境服务有限公司（章）

联络人：

2020年6月15日

浙江杭州市余杭区星桥街道佛日路100号，311100  
100, Fori Road, XingQiao Street, YuHang District, Hangzhou City, Zhejiang Province, 311100  
Tel: 86-0571-89276631

## 附件 6 检测报告